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79 名激励对象中，5 人因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379 人调整为 37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10.5100 万股调整为 206.890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1.7269 万股调整为 25.3469 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3.8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6.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